## 被告人臧宝涛犯寻衅滋事罪一案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(点击了解更多)

发布日期:2018-05-30

浏览:218次



##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8) 辽0115刑初5号

公诉机关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臧宝涛,男,1977年8月8日出生于辽宁省灯塔市,汉族,初中文化, 无业,户籍地辽宁省灯塔市,现住沈阳市辽中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8月6 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于2016年4月14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7年3月17日被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4月5日被沈阳市公安局辽 中分局取保候审,2018年1月9日经本院决定对其予以逮捕。

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以沈辽检公诉刑诉〔2017〕3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臧宝涛犯寻衅滋事罪,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 议庭,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 晓春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臧宝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16年夏天至2017年3月16日期间,在沈阳市辽中区大运通国旅店内,被告人臧宝涛(昵称为"晓棠哥辽中第一手资料"快手注册用户,ID账号为119552981)多次使用快手软件发布自己录制和转发的侮辱交警执勤的视频8部。

2017年3月17日,被告人臧宝涛被公安机关抓获。被告人臧宝涛在到案后自愿 如实供述其罪行。

对上述事实,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关证据,证明被告人臧宝涛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臧宝涛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对被告人臧宝涛进行处罚。同时认为,被告人臧宝涛系累犯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臧宝涛成立坦白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

本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予以确认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臧宝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公诉机关提供的被害人于洋等人的陈述,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远程勘验笔录,常住人口基本信

2020/7/13 文书全文

息表,案件来源,抓捕经过,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臧宝涛多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臧宝涛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,应予支持。被告人臧宝涛系累犯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臧宝涛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,成立坦白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臧宝涛对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,可从宽处罚。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不受非法侵犯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,第六十五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臧宝涛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止,己扣除先期羁押20天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段晓光 审 判 员 黎旭阳 人民陪审员 戴 丽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赵天聪